

清代河南碑刻資料 ①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清代河南碑刻資料 ①

王興亞 等 編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二〇一六年·北京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出版委員會

學術秘書

赫曉琳 李 嵐

委 員

卜 鍵 朱誠如 成崇德 郭成康

執行主任

馬大正

主 任

戴 逸

總序

戴逸

二〇〇二年八月，國家批准建議纂修清史之報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組成之領導小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編纂工程於焉肇始。

清史之編纂醞釀已久，清亡以後，北洋政府曾聘專家編寫《清史稿》，歷時十四年成書。識者議其評判不公，記載多誤，難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亂不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央領導亦多次推動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輟。新世紀之始，國家安定，經濟發展，建設成績輝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進步，學界又倡修史之議，國家採納衆見，決定啓動此新世紀標誌性文化工程。

清代爲我國最後之封建王朝，統治中國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遠。清代衆多之歷史和社會問題與今日息息相關。欲知今日中國國情，必當追溯清代之歷史，故而編纂一部詳細、可信、公允之清代歷史實屬切要之舉。

編史要務，首在採集史料，廣搜確證，以爲依據。必藉此史料，乃能窺見歷史陳跡。故史料爲歷史研究之基礎，研究者必須積累大量史料，勤於梳理，善於分析，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裏，進行科學之抽象，上升爲理性之認識，纔能洞察過去，認識歷史規律。史料之於歷史研究，猶如水之於魚，空氣之於鳥，水涸則魚逝，氣盈則鳥飛。歷史科學之輝煌殿堂必須巋然聳立於豐富、確鑿、可靠之史料基礎上，不能構建於虛無飄渺之中。吾儕於編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獻叢刊”、“檔案叢刊”，二者廣收各種史料，均爲清史編纂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質量；二爲搶救、保護、開發清代之文化資源，繼承和弘揚歷史文化遺產。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點，可以概括爲多、亂、散、新四字。

II 清代河南碑刻資料

一曰多。我國素稱詩書禮義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棟，尤以清代為盛。蓋清代統治較久，文化發達，學士才人，比肩相望，傳世之經籍史乘、諸子百家、文字聲韻、目錄金石、書畫藝術、詩文小說，遠軼前朝，積貯文獻之多，如恒河沙數，不可勝計。昔梁元帝聚書十四萬卷於江陵，西魏軍攻掠，悉燔於火，人謂喪失天下典籍之半數，是五世紀時中國書籍總數尚不甚多。宋代印刷術推廣，載籍日衆，至清代而浩如烟海，難窺其涯涘矣。《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清代書籍九千六百三十三種，人議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藝文志補編》，增補書一萬零四百三十八種，超過原志著錄之數。彭國棟亦重修《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書一萬八千零五十九種。近年王紹曾更求詳備，致力十餘年，遍覽群籍，手抄目驗，成《清史稿藝文志拾遺》，增補書至五萬四千八百八十種，超過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書之全豹。王紹曾先生言：“余等未見書目尚多，即已見之目，因工作粗疏，未盡鉤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書籍總數若干，至今尚未能確知。

清代不僅書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檔案留存於世。中國歷朝歷代檔案已喪失殆盡（除近代考古發掘所得甲骨、簡牘外），而清朝中樞機關（內閣、軍機處）檔案，秘藏內廷，尚稱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檔案，多達二千萬件。檔案為歷史事件發生過程中形成之文件，出之於當事人親身經歷和直接記錄，具有較高之真實性、可靠性。大量檔案之留存極大地改善了研究條件，俾歷史學家得以運用第一手資料追蹤往事，瞭解歷史真相。

二曰亂。清代以前之典籍，經歷代學者整理、研究，對其數量、類別、版本、流傳、收藏、真偽及價值已有大致瞭解。清代編纂《四庫全書》，大規模清理、甄別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篡改、銷燬所謂“悖逆”、“違礙”書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時經師大儒，聯袂入館，勤力校理，盡瘁編務。政府亦投入鉅資以修明文治，故所獲成果甚豐。對收錄之三千多種書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種存目書撰寫詳明精切之提要，撮其內容要旨，述其體例篇章，論其學術是非，叙其版本源流，編成二百卷《四庫全書總目》，洵為讀書之典要、後學之津梁。乾隆以後，至於清末，文字之獄漸戢，印刷之術益精，故而人競著述，家燭詩文，各握靈蛇之珠，衆懷崑岡之璧，千舸齊發，萬木爭榮，學風大盛，典籍之積累遠邁從前。惟晚清以來，外強侵凌，干戈四起，國家多難，人民離散，未能投入力量對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檔案，深藏中秘，更無由一見。故不僅不知存世清代文獻檔案之總數，即書籍分類如何變通、版本度藏應否標明，加以部居舛誤，界劃難清，亥豕魯魚，訂正未遑。大量稿本、鈔本、孤本、珍本，土埋塵封，行將漸滅。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與坊間劣本混淆雜陳。我國自有典籍以來，其繁雜混亂未有甚於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獻、檔案，非常分散，分別度藏於中央與地方各個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教學研究機構與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級之檔案言，除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一千萬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檔案在戰爭時期流離播遷，現存於臺北故宫博物院。此外，尚有藏於沈陽遼寧省檔案館之聖訓、玉牒、滿文老檔、黑圖檔等，藏於大連市檔案館之內務府檔案，藏於江蘇泰州市博物館之題本、奏摺、錄副奏摺。至於清代各地方政府

之檔案文書，損毀極大，但尚有劫後殘餘，璞玉渾金，含章蘊秀，數量頗豐，價值亦高。如河北獲鹿縣檔案、吉林省邊務檔案、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河南巡撫藩司衙門檔案、湖南安化縣永曆帝與吳三桂檔案、四川巴縣與南部縣檔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魚鱗冊、徽州契約文書、內蒙古各盟旗蒙文檔案、廣東粵海關檔案、雲南省彝文傣文檔案、西藏噶廈政府藏文檔案等等分別藏於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甚至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檔案（亦稱《葉名琛檔案》），被英法聯軍搶掠西運，今藏於英國倫敦。

清代流傳下來之稿本、鈔本，數量豐富，因其從未刻印，彌足珍貴，如曾國藩、李鴻章、翁同龢、盛宣懷、張謇、趙鳳昌之家藏資料。至於清代之詩文集、尺牘、家譜、日記、筆記、方誌、碑刻等品類繁多，數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廣州、天津、武漢及各大學圖書館中，均有不少貯存。豐城之劍氣騰霄，合浦之珠光射日，尋訪必有所獲。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蘇州、常熟兩地圖書館、博物館中，得見所存稿本、鈔本之目錄，即有數百種之多。

某些書籍，在中國大陸已甚稀少，在海外各國反能見到，如太平天國之文書。當年在太平軍區域內，為通行之書籍，太平天國失敗後，悉遭清政府查禁焚燬，現在中國，已難見到，而在海外，由於各國外交官、傳教士、商人競相搜求，攜赴海外，故今日在外國圖書館中保存之太平天國文書較多。二十世紀內，向達、蕭一山、王重民、王慶成諸先生曾在世界各地尋覓太平天國文獻，收穫甚豐。

四曰新。清代為傳統社會向近代社會之過渡階段，處於中西文化衝突與交融之中，產生一大批內容新穎、形式多樣之文化典籍。清朝初年，西方耶穌會傳教士來華，携來自然科學、藝術和西方宗教知識。乾隆時編《四庫全書》，曾收錄歐幾里得《幾何原本》、利瑪竇《乾坤體義》、熊三拔《泰西水法》、《簡平儀說》等書。迄至晚清，中國力圖自強，學習西方，翻譯各類西方著作，如上海墨海書館、江南製造局譯書館所譯聲光化電之書，後嚴復所譯《天演論》、《原富》、《法意》等名著，林紓所譯《茶花女遺事》、《黑奴籲天錄》等文藝小說。中學西學，摩蕩激勵，舊學新學，鬥妍爭勝，知識劇增，推陳出新，晚清典籍多別開生面、石破天驚之論，數千年來所未見，飽學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國傳統之知識框架，書籍之內容、形式，超經史子集之範圍，越子曰詩云之牢籠，發生前所未有之革命性變化，出現眾多新類目、新體例、新內容。

清朝實現國家之大統一，組成中國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現以滿文、蒙古文、藏文、維吾爾文、傣文、彝文書寫之文書，構成為清代文獻之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獻、檔案更加豐富，更加充實，更加絢麗多彩。

清代之文獻、檔案為我國珍貴之歷史文化遺產，其數量之龐大、品類之多樣、涵蓋之寬廣、內容之豐富在全世界之文獻、檔案寶庫中實屬罕見。正因其具有多、亂、散、新之特點，故必須投入鉅大之人力、財力進行搜集、整理、出版。吾儕因編纂清史之需，賈其餘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裝網絡，設數據庫，運用現代科技手段，進行貯

IV 清代河南碑刻資料

存、檢索，以利研究工作。惟清代典籍浩瀚，吾儕汲深綆短，蟻銜蚊負，力薄難任，望洋興嘆，未能做更大規模之工作。觀歷代文獻檔案，頻遭浩劫，水火兵蟲，紛至沓來，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為浩嘆。切望後來之政府學人重視保護文獻檔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續努力，再接再厲，使卷帙長存，瑰寶永駐，中華民族數千年之文獻檔案得以流傳永遠，霑溉將來，是所願也。

二〇〇四年

課題負責人：王興亞

主要撰稿人：（按姓氏筆劃排次）

王 偉	王景荃	王興亞	李正輝
李秀萍	段自成	馬懷雲	席會芬
孫新梅	孫憲周	劉宗志	

前言

一

清代河南碑刻資料輯錄的是河南各地的清代碑刻。河南是以今河南省的轄區為依據。清代起自順治元年（1644），止於宣統三年（1911）。碑刻包括碑碣、墓誌、摩崖、帖等形式，以現存碑刻為主，兼及方志、金石、文集、家譜等著述中輯錄的碑刻。四年來，我們廣泛採集了河南各縣現存之清碑；又利用了河南博物院、河南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文史研究館收藏新中國成立以來碑刻拓片，先後查閱各種文獻四百餘種，完成了資料收集、整理、標點、核校等工作。輯入本書中的碑刻共計六千三百餘方。包括四部分：一是河南各地現存的清碑，二是拓片保存下來的清碑，三是方志中的清碑，四是碑刻著述與家譜中的清碑。另有一千七百方現存碑刻，由於種種原因未能錄文，作為存目附錄於後。兩項合計共計八千方，集有清一代河南碑刻之大成，也是國內第一部全省範圍的清代碑刻大成。

二

清代河南行政區劃因襲明之舊置，也時有局部調整。《清史稿·地理志》載河南轄區東至江蘇蕭縣，西至陝西潼關縣，南至湖北黃陂縣，北至直隸磁州，領府九，直隸州五，直隸廳一，州五，縣九十六，合起來為一百零七個州縣。與今河南轄區略有變化。今屬河南之南樂、清豐、濮陽、長垣，清屬直隸大名府；台前、范縣，清屬山東曹州府。清屬河南彰德府的武安縣，今屬河北邯鄲市。

河南地處中原，多種多樣的地形，宜人的氣候，縱橫的河流，豐富的資源，使河南率先進入文明時代。素稱發達的農工商業，造就了早期光輝燦爛的中原文明。在夏、商、東

周、東漢、西晉、北魏、五代以及北宋，這裏是都城所在地，是國家的政治、經濟與文化中心。碑刻是鑄刻在石頭上的文獻。清代，河南人廣泛採用這一載體來記述和宣示人們的生產活動與社會活動。通許廩生侯崑玉在《公立司公碑記》中述稱：“蓋嘗推立碑之意，或出自好善樂施，或出自禦災捍患，或出自創造非常，或出自公事勤慎，是皆有以感被於一時，而深入乎人心者矣。”^[1]不僅為官方所重視，諸如朝廷的詔令諭旨、地方政府的告示以及活動往往通過碑刻予以宣示，而且更重要的是向全社會普及，士農工商無不採用此種形式來宣示其生產、生活與交往活動，表達自己的心願。清代河南碑刻數量之多，分布之廣，超過了先前任何一個朝代。

清代河南碑刻的內容極為廣泛，上自朝廷大政，下至風土民情，自然的、社會的，官方的、民間的，無所不有，無所不包。概括地說，可以分作政治軍事、行政管理、農工商業、教育科舉、宗教祭祀、水利科技、城鄉建設、環境人口、交通橋樑、文學藝術、名賢人物、名勝古跡、社會習俗、災禍祥瑞等。碑刻類型有豎立在地表的碑碣，有刻在山石上的摩崖，有埋入地壙中的墓誌，還有刻在石塊上的碑帖。碑石有大有小，石料多就地而取，也還有用銅鑄造而成的。如此多種多樣，適應了社會上多元的需求。

雖然清代國家的經濟重心移至江南，但是商品經濟的發展也推動着河南經濟社會的進步。時至嘉慶年間，河南人口已達 2303 萬。^[2]在農業仍是河南經濟的主體的條件下，為滿足人口日益增長的衣食需求，河南人繼續在擴大耕地面積上打主意，其基本做法，是向沙碱不毛之地與山林進軍，注重興修農田水利，精耕細作，擴大紅薯、玉米等高產作物的種植面積。光緒年間博愛的《耕織圖》中的耕圖 10 幅，以繪畫形式展示了河南農業生產從耕地、播種、插秧、田間管理、收割、碾場、揚場、運糧入倉的全過程。順治十一年，郟縣知縣徐鳳鳴所撰《創立鴻宅保碑文》有謂：畿內五百里，悉駐節禁軍，其地之男若女，仝離南徙，餐泣風露中，或僵臥道旁，或薄值鬻去，慘不忍見聞。而山左、中州各郡縣，又以逃人之令，悉閉關不納。而郟縣則地荒人亡，青青磷磷，一望幾無所見。畿南流移亦踵至百餘戶。“胥吏亦有以逃人利害之說進者，余悉披其說弗聽。因以策文會原籍，並報府尊、直指，各台俱允其請，而流民始獲寧處。余且捐俸給牛五十三頭，糧七十五石有奇，俾得盡力南畝而與縣十六保鼎峙。”^[3]其記雖是就郟縣情況而言的，可也有助於我們具體瞭解清初河南為恢復經濟所做的努力。

河南位居黃河中下游，流域面積占全省之大半。由於河患的加劇與黃河河道變遷，治黃保漕成為清政府的基本國策。治黃是河南也是國家的一件大事。清政府每年都要撥出鉅款，並且設立專門機構，委任要員負責黃河防務。朝廷有關治黃的重要決策，如雍正三

[1] 侯崑玉：《公立司公碑記》，民國《通許縣志》卷十四《碑記》。

[2] 梁方仲：《中國歷代人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62 頁。

[3] 徐鳳鳴：《創立鴻宅保碑文》，順治《郟縣志》卷十一《藝文志》。

年，武陟縣《嘉應觀御碑》，是由雍正皇帝親自撰文並書寫治黃碑文，鑄於銅碑之上。乾隆二十六年，刊立在中牟縣楊橋黃河決口處的《敕建楊橋河神祠碑記》，為乾隆皇帝撰文並書寫，具體記述了當年黃河在此決口與堵口的經過。該碑碑陰鐫刻有乾隆皇帝撰寫的三首詩文，傾訴了朝廷對黃河河患的憂慮以及救民不惜費的決心。地方官府有關治河的重大決策與行動，如乾隆十六年巡撫陳宏謀的《請開歸德水利疏》、乾隆十七年巡撫蔣炳折奏《歸德治水碑記》以及乾隆二十三年巡撫胡寶瑔的《開歸陳汝四郡河圖碑》亦都刻石樹碑，垂之永久。豎立在黃河沿岸的一方方治黃碑刻，記述了當年人們搶險堵口、堵漏、築堤、固堤、護堤、埽帚、防風以及放淤的經驗。順治十四年《沁堤碑記》中說：“夫水性無恒，難以預料，吾於堤旁設堡，堡有夫候水消長得為之備，則暴漲可無恐已。堤岸無柳，土亦弗固，吾廣為種植，接陰不斷，期根以下盤而稍堪儲用，則頽壞可無慮已。”^[1]

豫北平原地區因土地沙鹼化面積有增無減而導致農業減產。濮陽、范縣一帶，“或經旬不雨，則斥墳起，風沙獵獵。”原武縣，更是地皆沙土，飄舉隨風。低窪地區，常年積水，成為不毛之地。鄭州沙鹼地面積也超過一千五百頃。面對此情景，人們採用挑挖溝渠，排除積水的方法來改良土壤。雍正十二年獲嘉縣《建設橫河閘座碑記》載：衛輝府屬之輝縣王范村、懷慶府屬之修武縣校尉營軍處，地居窪下，歲時積潦，一望窪塗，禾稼之區，沒為魚蝦之宅久矣。經過仔細勘察，遂在與衛輝府之獲嘉頭道、二道橫相連處開渠二道，引水由北匯入丹河，又於橫河二口建閘二座，以資啟閉，由是“向之一望汪洋者，皆已消歸，何有水涸而土觀矣，得地四千五十四頃有零，給各地戶分領承業。”^[2]原武濱臨大河，四境之內無支流水港，地多平衍，水難宣洩，往往泛溢田疇，甚至沉浸廬舍。乾隆三年，在縣城南、城北各開浚溝渠一道，《原武吳令開渠碑記》載：“此工一成，水不為害，沮洳之地，可以耕耘。瀉鹵之區，亦堪耕種。”^[3]縣令吳文炘在《原武縣開浚溝渠記》裏還提出：“然以地皆沙土，飄舉隨風，又渠無來源，易於淤塞。則後此疏浚之功，非勤求民瘼者，所當時為留意乎。”^[4]孫紫在其《墾荒記》裏記述了康熙六年至十一年間，開州農民在“三載以後起科”政策推動下開荒增地四千餘頃的業績。^[5]康熙十五年中牟縣《申詳墾荒石記》記述了李寨、大秦、土山、晶澤、高黃、大莊、辛興、白沙八保之民奮力開墾荒沙岡阜及波池沮洳之地的艱辛歷程。^[6]史書裏有關河南農業畝產量的記載甚少。同治六年，林縣《勸世人勿因雨晚誤種秋記》碑文詳載當地秋季每畝收成少至八九斗，多石二三，九月各樣雜糧一併成熟，笨穀有石六七收，黃黑綠豆、玉麥六七斗收，蕎麥一

[1] 順治十四年《欽差分守河北道河南布政使左恭議晉陽張公新築沁堤記》。碑存武陟縣傅村大堤下。

[2] 孔傳煥：《建設橫河閘座碑記》，乾隆《獲嘉縣志》卷七《河渠志》。

[3] 胡振祖：《原武吳令開渠碑記》，乾隆《原武縣志》卷八《藝文志》。

[4] 吳文炘：《開浚溝渠記》，乾隆《原武縣志》卷八《藝文志》。

[5] 孫紫：《開墾記》，嘉慶《開州志》卷八《藝文志》。

[6] 冉觀祖：《申詳墾荒石記》，同治《中牟縣志》卷十《藝文志》。

兩石收，惟小豆僅一二斗收。^[1]光緒二十四年，輝縣《秋禾碑記碑》載是年秋季每畝玉糧有一石收，有石四五收，穀子石收，猶有五七斗收，蕎麥三斗收，綠豆四五斗收。^[2]這兩則記載，為我們瞭解晚清河南山區農業產量提供了確切的記載。

由於乾旱導致農業歉收甚至絕收，河南人更加重視興修水利，開挖渠道，引水灌溉，水利成為河南農事中重中之重。先前得到開發利用的渠道，諸如豫北衛河、沁水、丹河、漳河，豫西洛河，以及豫東豐樂河、響河、巴溝河灌渠，相繼得到修浚，一些著名的陂塘也得到修復。人們越來越注意總結修渠用水的經驗，完善管理機構，實行責權利結合的管理原則，統籌兼顧，合理安排，各渠紛紛制定水利章程，化解用水中的各種矛盾，使得生產、運輸、生活用水得到保證。光緒二十八年洛陽《大靖渠章程十二條》，詳細地規定了管道管理辦法，管道設專人負責管理，九閘分期澆水，按十八夜一輪，周而復始，不得強霸截挖。並報請河南府正堂批准，由渠長及杻戶刻石公佈於世。^[3]他如乾隆三十年靈寶縣《定水碑記》、嘉慶十年汝陽縣《汲水規則》、道光年間陝縣《重修廣濟渠約》、光緒十八年安陽縣《約定章程》、宣統元年澠池縣《同議渠規碑》，都以公約的形式維護了用戶的合法權益，收到了“灌之利大饒而用不爭”的良好效果。同一期間，地方官府也加大水利糾紛案件的處理與宣傳力度，將有代表性的水利糾紛案的處理結果，刻碑立石進行宣示。雍正八年河內縣《廣濟利豐兩河斷禁碑》，道光十六年靈寶縣《路井下岷渠水斷結碑》、光緒二十七年新安縣《平龍澗河爭水碑記》、宣統元年澠池縣《澗南渠輪灌斷結碑》等，都是官府處理水利糾紛案例的公示。這一形式，既是警示告誡，又是借鑒與依據，為成功解決水權糾紛積累了經驗。在此期間，河南在地下水的開發利用方面，量地鑿井，也收到了一定效果。偃師吉家溝《重修井碑》還將其經驗告訴後人，說：這裏地下沙石混雜，“井中之石，只可塞，不可去”^[4]。

河南的手工業也在持續發展。紡織、煤炭、陶瓷仍是河南經濟社會的主要產業。家紡戶織的棉紡織業在明代已遍及城鄉。博愛《耕織圖》中的織圖十幅，用繪圖形式，形象地展示了清代河南傳統紡織業生產從種棉、摘棉、軋花、彈花、紡線、絡線、經線、織布到量布的全過程。同時形象展示出軋花機、彈花機、紡車、絡線、經線以及織布機的狀況，比其文字敘述，直觀真實、生動具體。煤炭業生機勃勃。鞏縣、宜陽、新安、澠池、魯山、河內、密縣等約占全省五分之一縣份的煤炭得到開採。宜陽縣《河南府劉大老爺批准窑戶送煤碑》，安陽縣《禁止啟土開窑碑記》、《嚴禁私開煤窑碑記》，以及焦作的《憑心窑修廟宇碑記》，具體記述了當地煤炭開採與運銷情形。魯山縣煤窑工頭誑人做工，久羈不放，被

[1] 同治六年《勸世人勿因雨晚誤種秋記》，碑存林州市小店鄉南屯村。

[2] 光緒三十四年《秋禾碑記碑》，碑存輝縣市百泉。

[3] 光緒二十八年《大靖渠章程十二條》，碑存洛陽市關林。

[4] 吉大光：《重修井碑》，碑存偃師市文物保護管理所。

告發。嘉慶元年三月，知縣董作棟親詣窑場查明被羈者約三百人，量其去家遠近，發給路費，予以放回。“諭令窑戶工頭，公平雇人開採。不許設立撥房，強拉誑買。該窑戶等各矢天良具結，永遠遵行在案。嗣後，若復蹈前轍，即行驅禁並重法繩之。”^[1]

陶瓷業產品也林林總總。湯陰縣乾隆三十七年《栢靈橋重修碑記》載：栢靈橋地下有五色土，可以陶。先前盛時，邑西之人，藉以養生者，不啻數萬家。^[2] 鶴壁《眾窑佈施碑記》對當年各窑名稱及捐資數額作了詳細紀錄，為瞭解當年該地缸窑業的商號及其資金、經營狀況提供了詳實材料。^[3] 河內縣《窑神廟碑》載：“栢山缸窑業窑戶、匠作共同商議，立寫定規四條，勒立于石：一議折半缸口准以裁尺二尺二寸，缸口一尺八寸，如過度者，照套數每一套貨罰錢三十文，窑戶、匠作各出一半，其錢入會使用；一議自買貨車，窑院不許與引車回頭，如有違者，罰錢八千文，窑頭七分，匠作三分，其錢入會使用；一議自買貨車分貨、抬貨、裝車，每一套貨裝車錢十文；一議自買貨車，窑頭與之辦貨用錢三分，如有違者，罰錢四千文，窑頭備出，其錢入會使用。”^[4] 隨着近代工業的興起，中國傳統的手工業逐漸向近代工業轉化。河南近代工業化的進程不及于東南沿海地區，可也在孕育，在萌生，一些實業家借助河南資源優勢開始興辦實業，光緒年間輝縣《課桑亭記》碑、南召《蠶坡章程》碑以及范縣的《農桑學堂實業記》碑等，記錄了清末河南創辦實業的情景。

商業貿易日趨繁榮。城鎮店鋪貿易與集市貿易空前活躍，融祭祀、娛樂、貿易為一體的廟會，此伏彼起。乾隆三十三年，朱仙鎮《重修關帝廟碑記》與《本廟全圖》碑，詳細記載了當年鎮上商號一千一百九十二家的名稱與捐資數額，展示了鎮上商業結構、商家佈局與資金狀況。其中有門神作房共捐銀一百兩，商號有十四家，是隆盛號、崔義和、李同興、李合盛、安玉盛、陳元如、阮永成、北義和、陳永莊、義盛長、和同年、武功號、南永莊、陳聖義。^[5] 這是迄今我們能夠見到朱仙鎮板畫業最早的一批商家的名字。另外門神作房中有六十名工匠參與捐助。二者合起來，即是當年朱仙鎮板畫業的規模。

為了確保商業貿易的進行，繁榮市場，河南地方官府也採取了不少措施。嘉慶年間，輝縣官府將恢復藥材市場的兩份告示《輝縣出示曉諭以肅神會以安商賈事碑記》、《邑侯加州銜張大老爺頒定會廠章程諭令請復藥會商民兩便碑》，建碑刻石，表達恢復藥材市場的誠意，並將恢復後的藥材市場管理辦法公之於眾。^[6] 市場稅收管理實行稅務公開。嘉慶二十

[1] 董作棟：《清理煤窑碑記》，嘉慶《魯山縣志》卷十《地理志》。

[2] 乾隆三十七年《栢靈橋重修碑記》，拓片藏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3] 《眾窑佈施碑記》，拓片存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4] 嘉慶二十二年《栢山窑神廟碑》，碑存博愛縣博物館。

[5] 乾隆三十三年《重修關帝廟碑記》，碑存開封縣朱仙鎮大廟院內。

[6] 嘉慶九年《出示曉諭以肅神會以安商賈事碑記》、嘉慶十三年《邑侯加州銜張大老爺頒定會廠章程諭令請復藥會商民兩便碑》，碑存輝縣市百泉。

年十月洛陽《老稅數目志碑》將官府裁定的梭布鋪、綢緞鋪的稅額與完納時間刻石公示。^[1]內鄉縣正堂針對馬山口市場上出現強抽行用的情形，于道光八年佈告申令：“嗣後凡有買賣柴炭，均聽賣戶買主自行公平買賣，如有冒充行戶抽用滋事，以及酒肆飯店招留外來棍徒者，許該地保指名稟縣，以憑究辦。倘該地保徇故縱，一併究治，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2]光緒年間，該縣連續刻石樹碑，就打擊貿易中的欺詐弊端，規範市場貿易秩序作出規定。《公道常存碑》議定秤准定天平十六兩，短少者罰錢五百文，想格外多得者亦如之。^[3]《守正不阿碑》，提出本行有客不准外行刁會，或與客過貨，不許短斤少兩，不遵者酌罰，包貨水濕漚爛照退，以假為真全充公，以濕變乾半充公，不遵者加倍罰。合鎮買賣藥材抽釐助神，賣主每斤抽錢五文，按月查收，徇私者酌罰。^[4]集首是集市貿易的管理者。原由商戶公推產生，商戶大多滿意。道光年間，許昌東隅集首人選不經過商戶公推，而是由鄉地開報，結果屢虧稅務，使得各行重出賠墊，引起商戶不滿。後經州守裁定，集首仍由各行公議推舉。東隅商號五十四家公立《東隅集首章程》碑載：“斷令東隅集首率由舊章，仍系公同酌議，不准鄉地開報，如敢狡執，責懲不貸……雖官司斷如山，誠恐日久廢弛，後有生事之人變亂舊章，致壞集規，因刊石志之，以垂永遠。”^[5]他如魯山縣《店戶官驛條約》、新鄉縣的《斗捐章程》等，都是為落實發展商業貿易，協調商民關係與商業內部關係所作的努力。

從山西、陝西、安徽、江蘇、浙江等地到河南經商的商家，為了擴大經營，紛紛在經濟發達城鎮組建會館，設立規章，開展慶典、祭祀等活動，以張顯自己的實力。社旗山陝會館刻立的《公議雜貨行規碑記》，將其行商條規十八條公之於世。^[6]禹州十三幫會館刊立《十三幫創始記》、輝縣山陝會館刊立《六陳行復收芝麻行帖碑記》等，都是通過碑刻形式來宣示自己的商業經營理念。

生態環境是人們賴以生存的基礎。清代頻繁的河患，曠日持久的過度的土地開墾，毀林造田，使得河南林木面積持續減少，鹽鹼沙丘的面積日益增多。正如俞森在《種樹記》中所說：“今兩河南北，樹木稀少，木不克土，土性輕陽，盡成砂礫。”中牟縣“大率縣南多沙薄不可耕，沙擁成岡，每風起沙飛，其如粟、如半菽者，刺面不能正視，輪蹄所過，十步之外，蹤莫可復辨，以之侵移田疇間，無不壓沒。又或野無堅土，風吹根見，稟禾以枯。其卑濕之地，潦則水注成河，鹼則地白如霜，民貧多逃，村落為墟，此南境之常也，

[1] 嘉慶二十年十月《老稅數目志碑》，碑存洛陽市山西潞澤會館。

[2] 道光八年《為嚴禁私充炭行抽收行用以安農事》，碑存內鄉縣文物保護管理所。

[3] 光緒十四年《公道常存碑》，碑存內鄉縣文物保護管理所。

[4] 光緒二十八年《守正不阿碑》，碑存內鄉縣文物保護管理所。

[5] 同治十年《東隅集首章程》，碑存許昌文物保護管理所。

[6] 乾隆五十年《公議雜貨行碑記》，碑存社旗縣山陝會館。

而晶澤里爲尤甚。”^[1]如何保護生態環境逐漸成爲人們關注的又一焦點。咸豐五年鞏縣《公議斷坡碑》指出毀林導致生態環境惡化：“蓋草木之植，皆緣人爲盛衰，養其根則實遂，傷其木則枝亡。即如平定寺官坡，林麓蒼蔚，昔時固嘗美矣。但剪伐不以時，則山雖猶是，而今與昔異焉。何也？根宜修也，而人偏斬其根；木宜植也，而人輒拔其本。於此，猶欲不成濯濯無物之勢，仍復生生不息之機也。不欲戛戛乎難哉！於是公議立一罰規，以勒諸石。使後之人目觸心驚，不敢私意妄取，庶幾本立道生，根深葉茂，而材木復至不可勝用焉。是以幸甚。立碑後，如有築官坡圪塔者，罰錢五千文充公，放荒亦如此。”^[2]

林木具有防風防沙的功能。光緒三十三年滑縣《斷沙會碑記》述稱：“滑以北，飛沙之爲害，由來久矣。舊有斷沙會，規矩嚴肅，鄰村□□。凡有採一薪，伐一木，以及牧牛羊，常放牧牲者，悉分晝夜按規責罰，而後飛沙不起，美麗自興，田畝皆開也。斷沙之法，孰善於此哉。然而歲遠年湮，規矩疏忽，採伐薪木者甚多，牧牛羊者亦復不少，甚而無賴之徒，砍樹株，偷竊田苗，以致此害復啟。”爲此村民共同商議，“公懇邑侯呂大老爺出一告示，特爲嚴禁，凡附近鄰村居民人等，一體知悉，自勒石之後，務將牲畜圈養，毋得任意牧放，周圍樹株柴薪，亦莫故意竊伐，倘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指控，定即傳案究罰云。”^[3]

學校教育的開辦是文明的尺度之一。在歷史悠久的河南，學校教育有着悠久的傳統。清代河南儒學、書院、社學系統完備，有成熟的管理制度，固定完備的設施。面向全社會以識字教育爲宗旨的義學以強勁的勢頭勃勃興起，並且向丘陵地帶與偏遠山區的村落擴展。“或數村共立一學，或一村各立一學。”道光八年太康縣《建立義學碑記》強調：“氣質之所以能變化者，莫如學。”並且指出“貧婁之子，僻陋之鄉，往往以不識一字，致桀驁難馴。”^[4]基於這一認識，一些有識之士，致力於義學事業。乾隆三十年嵩縣的《義學記序》、道光七年太康縣的《義學條規十二則》，對義學的緣起與管理作了記述。隨着教育事業的發展，以及考生數量的增加，考場建設引起了省府州縣官府的普遍重視。清中期後，河南各州縣紛紛創建試院並擴大考場規模。省會開封的河南貢院，是河南省的考試中心。雍正十年六月《改建河南貢院記》碑載：貢院占地一頃九十七畝，新添屋七十有五。^[5]道光二十四年十月《重修河南貢院記》碑載，此次重修，擴大規模，共計修建公所七百八十二間，重建號舍萬有九千，葺復者千八百五十七，鑿井五。^[6]各州縣考院也相繼修建。道光二年寶豐縣《新建寶豐縣號舍碑記》、咸豐八年信陽《重修信陽試院碑記》、同治三年沁陽《增修懷郡試院號舍碑》、同治八年西華《重修西華考院碑記》、同治十一年陳州《重修郡試院

[1] 冉觀祖：《晶澤里折地碑記》，同治《中牟縣志》卷十《藝文志》。

[2] 咸豐五年《公議斷坡碑》，碑存鞏義市涉村鎮平定寺內。

[3] 盧宗銘：《斷沙會碑記》，碑存滑縣文物保護管理所。

[4] 戴鳳翔：《建立義學碑記》，民國《太康縣志》卷七《藝文志》。

[5] 田文鏡：《改建河南貢院記碑》，碑存河南大學院內。

[6] 鄂順安：《重修河南貢院記》，碑存河南大學院內。

碑》、同治十二年《重修陝州試院記》等，記錄了這一演進的行程。然而，由於科舉與教育制度固守的經學內容不合時宜，光緒十二年，長垣縣教諭王景源在《修葺興國寺小學碑記》中提出“我四千年文明與西方角勝而我反若瞠乎其後者，何也”？回答是：“士誤於咕嚕，困於章句帖括，雖學猶弗學也。”^[1] 隨着科舉制的廢除，各地儒學、書院也逐漸向近代學校轉化。光緒年間，浚縣《邑賢侯柔如陶老父台創設農業中學堂碑記》、《邑賢侯柔如陶老父台改建兩等官小學堂碑記》，以及南樂縣的《創建蒙養學堂碑記》、獲嘉縣的《新修小學堂碑記》、西華縣的《清創修西華縣學堂章程》、宜陽縣《創建高等小學堂記》等具體記述了近代學校教育在河南孕育、形成的過程。宣統元年陳留縣的《莘野學堂碑記》中提出：方今入學肄業者不必專效西學，“誠由是道藝兼營，體用相資，數年後，必有奇才異能，超出泰西諸國上者。人心何患不振，國運何患不昌！”^[2] 表達了河南人對新式學堂的期盼。

清代河南碑刻還刻載有地理、水文、醫術等方面的內容。乾隆年間商丘《開歸陳汝四郡河圖碑》，分兩部分，右半部為乾隆二十二年時開歸陳汝四郡河流、管道、城鎮分佈圖，圖上繪有河道與城鎮的位置。左半部為胡寶瑒撰寫的碑文。這是清代少見的黃河河道形勢地圖。乾隆三十七年偃師《伊洛大漲碑》刻立在當年水位所及之處，碑中說康熙四十八年六月間，這裏平野之水深有一丈，雍正十二年秋七月廿三日，水復為災，深有七尺。乾隆二十六年七月望六日，水流入村中即有七尺餘。八日夜半，水深一丈有四。^[3] 澠池咸豐二年《黃河水位碑》刻載“道光二十三年，河漲至此。”^[4] 這些都是珍貴的水文資料。浚縣《重修觀音菩薩堂碑記》載：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地震，“先有螻蛄出，四五月時，遍地出蝦蟆，地雷鳴。六月五日地震。大雨。水洶湧而至。六月十三日，水至，高河堤五尺。”^[5] 林縣嘉慶二十二年《打井碑》，詳細記述了當地民眾開挖煤窑深井的方法。說：“編甬之法，中掀甬石一重，旁編木條一重，下可五六丈許。”^[6] 道光十一年林縣的《程氏藥方碑記》將其父所得濟世活人的仙方，選擇數方，勒之于石。一治汗後中風不語：子蘇、防風。一治男子中風小便不通：防風、仙茅。一治婦人傷涼難產：大腹子、覆盆子、遠志。^[7]

安定是人們生產與生活的保障。具有文明傳統的中原人嚮往尊老愛幼，團結互助，比戶可風，里仁為美的和諧社會風尚。鑒於賭博、盜竊、砍伐樹木、踐踏農田莊稼以及打架斗毆等事件多發，危害着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人們為謀求建立一個良好安定的社會環境而努力。一方面是官府加強法治，嚴厲打擊危害社會治安的各種犯罪，同時各地基層社會

[1] 王景源：《修葺興國寺小學碑記》，民國《長垣縣志》卷十四《藝文志》。

[2] 郭世棟：《莘野學堂碑記》，民國《陳留縣志》卷二《藝文志》。

[3] 乾隆三十七年《伊洛大漲碑》，碑存偃師市顧縣鄉曲家寨村老君洞廟內。

[4] 咸豐二年《黃河水位碑》，碑存澠池縣段村鄉東柳窩村溝西石壁上。

[5] 孫大章：《重修觀音菩薩堂碑記》，碑存浚縣城關鄉馬村。

[6] 嘉慶二十二年《打井碑》，碑存林州市茶店鄉大坡村。

[7] 道光十一年《程氏藥方碑記》，碑存林州市任村鎮井頭村。

組織也紛紛通過制定公規民約來規範人們的行為。同治五年魯山縣《北來河里社規矩碑》：“務思居口之道，親睦為要，保身之術，親睦為先。禾稼乃養生之本，竊取者有干例禁。材木為利用之資，偷砍者至蹈罪戾。況乎開場局賭，為禍最烈耶！宜敦仁而講讓，勿作奸而犯科，庶幾化日之下，優遊享升平之福也。”^[1]登封《立規斷賭碑》痛斥：“開場誘賭實為一方之害。世人不察，一入其途，小則玩物喪志，大則傾家敗產。其為害也，豈淺鮮哉！”^[2]因此，各地紛紛開展禁賭活動。林縣《禁止開場賭博立石》議定：“凡賭博者，拘號兩個月，杖一百。凡開場會賭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本處有會賭之家，其鄉總保甲及左右兩鄰不首者，笞五十。”^[3]溫縣亢村村民通過公議定出村規十四條，其中第一條是禁止賭博，其他十一條都是打擊盜竊、保護農田、保護農民利益的。第五條是保護河堤，“沁水築堤，保全廬舍生命，堤上所長樹木草薪，根深可保無虞，公議禁斷。不許損樹剝草，不服，稟官究治。”第十四條是建立巡夜制度，“村中公搭三窩鋪，分為東、西、中，每一窩鋪有更夫四人，冬春梆鑼，徹夜巡查，以防宵小行竊。首事輪班諸夜查更，誤更，趨革不用。”^[4]河內縣村民還將禁止巫覡焚香治病作為村規，規定立約之後，“有違抗者，送之於官。”^[5]鄉規民約中還有對不文明行為處罰的規定。道光年間洛寧縣《創建關帝廟並舞樓旗杆碑記》載：“凡不孝不悌者，村眾公處。”^[6]光緒九年鎮平縣《王氏祠堂規矩序碑》規定族人中糊塗亂罵，合族同到祠堂罰豬羊。如故意不遵，稟官究明。^[7]

獄空是指縣監獄中沒有在押人犯。《獄空碑》是對縣內實現獄中沒有在押人犯的一種表彰。原武縣咸豐九年十二月初九日刻立《獄空碑》載：“囹圄空虛。”^[8]尉氏、修武、孟津、郊縣也相繼出現此類碑刻。獄空所揭示的社會現實，即是在一縣之內沒有出現各類兇殺、縱火、搶劫、盜竊、投毒、綁架勒索、抗稅抗差、侵吞官庫資產、貪污賄賂以及謀反、暴動等惡性案件的發生，且不要說是連續三年，就是一年之內，也是難能可貴的。獄空是社會穩定、治安良好的集中體現，是社會綜合治理取得明顯效果的實證。另外，在洛甯、孟津還出現拾金歸還失主的碑刻，也反映了河南人純樸善良的高尚品德。

咸豐、同治年間捻軍在河南的活動，是清代人民反抗黑暗統治鬥爭的一部分。捻軍進入河南後，與官府展開了生死搏鬥。捻軍領袖張樂行、張宗禹在河南各地的行跡，在碑刻中多有反映。在此期間，河南各地紛紛興辦團練，增築城牆，修建村寨，咸豐四年汝州

[1] 趙之清：《北來河里社規矩碑》，碑存魯山縣文物保護管理所。

[2] 道光十年《立規斷賭碑》，碑存登封市文物保護管理所。

[3] 嘉慶十四年《禁止開場賭博立石》，碑存林州市城關鎮逆河頭村。

[4] 咸豐六年《亢村禁斷碑》，碑存溫縣亢村。

[5] 光緒三年《禁止巫覡焚香治病議約》，碑存博愛縣博物館。

[6] 道光年間《創建關帝廟並舞樓旗杆碑記》，碑存洛寧縣城郊鄉寨溝村。

[7] 光緒九年《王氏祠堂規矩序碑》，碑存鎮平縣王崗鄉硯台村。

[8] 咸豐九年《獄空碑》，碑存原武縣文物保護管理所。